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6年1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協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「焚化爐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映○公司實際負責人謝○得等人涉嫌詐欺等案」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全案經檢察官調查後認定，映○公司實際負責人謝○得等人因無法循合法管道去化映○公司所處理產生之焚化爐底渣資源化產品，故有下列不法行為：壹、於公共工程以底渣混充天然砂石詐取公共工程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千2百餘萬元。貳、偽造5千多筆出貨單向臺中市政府環保局、彰化縣政府環保局、嘉義市政府環保局、嘉義縣政府環保局、臺南市政府環保局、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詐領處理費用共計1億8,312萬1,616.6元並以網路申報上萬筆不實資料。參、冒充天然砂作為瀝青原料，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詐取貨款2,506萬7,798元。肆、載運至魚塢回填，再向各縣市環保局申報使用於特定工程，共向臺中市政府環保局、臺南市政府環保局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詐領處理費用共1億1,086萬4,472.48元，不法所得約3億8千1百餘萬元。另施○龍等人收受映○公司焚化爐底渣87,536公噸，苗栗長○公司焚化爐底渣及人工粒料共10,512.9公噸、臺中全○英公司之焚化爐底渣共22,742.54公噸、臺南頡○公司之氧化渣、還原渣共9,000餘公噸、雲林宏○公司之燃煤飛灰與燃煤底灰共15,000公噸等一般事業廢棄物，共計收受14萬4千7百餘公噸等事業廢棄物，連同其他不詳來源之一般與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同掩埋堆置在施○龍所借得或租用之魚塢，經查獲者即有4處，堆置回填面積逾5萬平方公尺，施○龍等人共牟得3,342萬6,847.5元之不法處理費用。業經

偵查終結，檢察官以謝○得等 9 人以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等罪嫌提起公訴，並依據沒收新制之規定扣押映○公司及其他被告之銀行存款 3,163 萬 2,311 元及不動產 18 筆、債權 3,978 萬 6,959 元，並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